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0,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5%，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60,185,076.07 元（含交易费用）。

2、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930,424,895 股减少至 919,734,895 股。

3、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述回购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及不超过人民币 8.4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珠海港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及回购股份比例达 1%时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0,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5%，购买的最高价为 6.28 元/股，最低价为 5.08 元/股，成交均价为 5.63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60,185,076.07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所回购的社会公众股 10,690,000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930,424,895 股减少至 919,734,895 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9,220,345 | 9.59% | 89,220,345 | 9.7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1,204,550 | 90.41% | 830,514,550 | 90.30% |
|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 10,690,000 | 1.15% | - | - |
| 三、股份总数 | 930,424,895 | 100.00% | 919,734,895 | 100% |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30,424,895 元减少至 919,734,895 元。公司董事局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6 月 17 日